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54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中有关问题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，对《工作函》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、第三名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。其中，应收第一名欠款方欠款期末余额2878万元，占比45.06%，账龄长达5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往来款涉及的欠款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，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我们已了解上述往来款项形成的原因。经核查，公司与欠款方AVANSTRATE KOREA INC（安瀚视特（韩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）、陕西天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，上述往来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独立董事：王鲁平、白永秀、彭俊彪

2023年6月20日